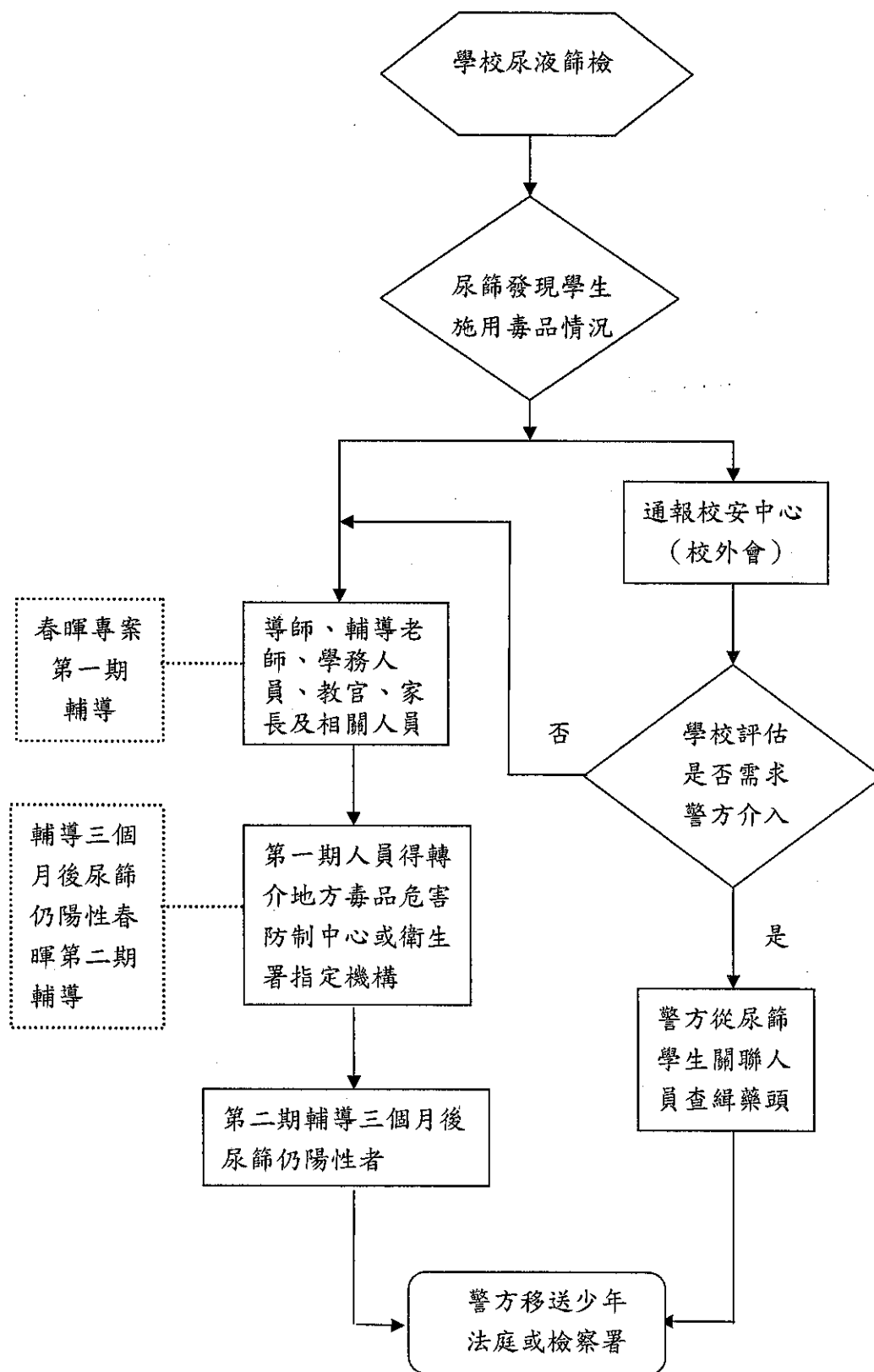


警察機關提供協助解決藥物濫用流程表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一、學校應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少年隊)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並建立學生個案輔導紀錄表。
- 二、特定人員(學生)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期(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衛生署彰化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等)。
- 三、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若個案有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時，學校應即透過校安中心通報系統辦理結案，輔導紀錄送校外會轉介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追蹤輔導戒治，接受中輟、退、轉、休學學生之學校，應主動查詢。
- 四、發現學校疑似藥頭之學生，應以密件洽請直轄市、縣(市)校外會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